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本集團頻道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緒言

於2018年11月30日，神州(作為鳳凰香港的中國廣告代理)及中港傳媒分別為本集團及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訂立了二零一九年合同。

根據二零一九年合同，中港傳媒同意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涉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248,000港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港傳媒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利益已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內容乃有關(並包括)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鳳凰香港的廣告時段由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之合同(「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二零一八/一九年合同」)；及於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二零一八/一九年合同完結後，上述各方將會訂立一份類似的合同安排而其期限由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二零一九/二零年合同」)。因此，中港傳媒是為了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二零一八年合同及二零一九年合同。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1)條，本公司認為中港傳媒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i)中港傳媒與本集團已訂立了一項交易，即二零一九年合同，及(ii)就該等交易中港傳媒已訂立了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二零一八/一九年合同及建議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二零一九/二零年合同。

因中港傳媒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新交易的年度上限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一九年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2月2日關於二零一八年合同的公告。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而中港傳媒有意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購買於本集團所經營的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因此，於2018年11月30日，神州(作為鳳凰香港的中國廣告代理)為本集團的最終利益，與中港傳媒訂立二零一九年合同。

根據二零一九年合同，中港傳媒同意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涉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248,000港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港傳媒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利益訂立了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二零一八/一九年合同；及於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二零一八/一九年合同完結後，上述各方將會訂立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二零一九/二零年合同。因此中港傳媒是為了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二零一八年合同及二零一九年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1)條，本公司認為中港傳媒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i)中港傳媒與本集團已訂立了一項交易，即二零一九年合同，及(ii)就該等交易中港傳媒已訂立了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二零一八/一九年合同及建議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二零一九/二零年合同。

二零一九年合同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即鳳凰香港或神州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廣告時段的收費將不遜於該二零一九年合同的收費。二零一九年合同的收費安排將參考鳳凰香港不時刊發的價目表(其載有其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的定價基準)後議定。

根據二零一九年合同，就播出期為三十一天或以下的任何新交易而言，中港傳媒須在簽署個別合同時全數付清有關廣告費。就中港傳媒投放而播出期為超過三十一天的任何新交易而言，中港傳媒須根據以下方式支付各份個別合同的廣告費：(a)就籌備時間超過三十天的廣告而言，中港傳媒須於簽署個別合同後的七天內支付廣告費的10%作為按金，第一期款項(不少於廣告費的25%)須由中港傳媒於播出期開始前最少十五天支付，而其餘廣告費須根據神州與中港傳媒在個別合同所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b)就籌備時間超過七天但不多於三十天的廣告而言，中港傳媒須於簽署個別合同時支付廣告費的10%作為按金，第一期款項(不少於廣告費的25%)須由中港傳媒於播出期開始前最少七天支付，而其餘廣告費須根據神州與中港傳媒在個別合同所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c)就籌備時間七天或以下的廣告而言，中港傳媒須於簽署個別合同時支付廣告費的10%(作為按金)連同第一期款項(不少於廣告費的25%)，而其餘廣告費須根據神州與中港傳媒在個別合同所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神州及中港傳媒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合同項下截至 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二零一七年 合同項下截至 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二零一八年 合同項下由 2018年2月2日起至 2018年11月30日 止的過往金額	二零一九年 合同項下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	---------------------------------------	--	---

(單位：人民幣)

鳳凰香港經神州 向中港傳媒 提供廣告時段	16,549,581	16,999,562	10,436,272	40,000,000
----------------------------	------------	------------	------------	------------

二零一九年合同的年度上限，乃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決定：(i) 鳳凰香港經神州向中港傳媒提供廣告時段的過往金額；(ii) 預期中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合同期限內所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數目；(iii) 2019年於鳳凰香港的衛星電視頻道中出售廣告時段的預計收費安排及(iv) 為鳳凰香港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把握在節奏急促之媒體廣告業的商機。

進行新交易的理由

鳳凰香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來自出售廣告時段的收入構成鳳凰香港營業額的主要部分。透過中港傳媒間接出售廣告時段予中移動通信集團，鳳凰香港可為其營運及業務帶來更多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合同乃於鳳凰香港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關鍵時間，一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即夏冰先生及沙躍家先生，已放棄參與有關批准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因沙躍家先生曾為及夏冰先生現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所提名的董事。其後，沙躍家先生於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正式辭任董事一職。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合資格於前述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移動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9.6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中移動通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1)條，本公司認為中港傳媒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i) 中港傳媒與本集團已訂立了一項交易，即二零一九年合同，及(ii) 就該等交易中港傳媒已訂立了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二零一八/一九年合同及建議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二零一九/二零年合同。

因中港傳媒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新交易的年度上限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動漫、遊戲、數字科技、文創、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中移動香港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1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釋義

「二零一八年合同」	指	神州(作為鳳凰香港之廣告代理)與中港傳媒於2018年2月2日訂立的廣告合同，有關中港傳媒自2018年2月2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買廣告時段
「二零一九年合同」	指	神州(作為鳳凰香港之廣告代理)與中港傳媒2018年11月30日訂立的廣告合同，有關中港傳媒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買廣告時段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中港傳媒」	指	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二零一八／一九年合同」	指	中港傳媒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一份由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之合同，內容乃有關(並包括)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鳳凰香港的廣告時段
「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二零一九／二零年合同」	指	中港傳媒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一份由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之合同，內容乃有關(並包括)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鳳凰香港的廣告時段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籌備時間」	指	簽訂新交易之個別合同起至廣告播出期開始為止的期間
「新交易」	指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根據二零一九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神州」	指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鳳凰香港的中國廣告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簡勤先生、夏冰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